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柒億捌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陸億柒仟捌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利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財務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八、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六章 監察人會(刪除)

第二六條 (刪除)

第二七條 (刪除)

第二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本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依第一項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就餘額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